過去未有「佔中事件」和「雨傘運動」前,我真的覺得社會問題很遙遠,政策與執行由官商主導,我這個小市民那裡管得著,更不願因著自己的政治無知去胡說八道!可是這一棒敲醒我的愚昧!再一棒是陳方安生女士到我的母校聖母書院為中學生講述公民權益的演說時,她提到一個問題:「你看過基本法嗎?」

過去我較喜歡自由自在,無拘無束。偶然亦會違例泊車、遲交稅或衝紅燈過 馬路,也曾害怕填寫表格,故意拖慢事情,但是經歷了這段香港人公民抗命的時刻,我頓然省察自己成熟了!因為我也有對法規的爭扎。現在香港處境失去安穩,才知道繁榮安定是甚麼。原來法律、政策、管制、秩序、常規都是在保障自己的 選擇和生活,把事情合情合理地執行。過程可能令人與人之間出現分歧,各有得 失,但亦難以避免。回望禮堂中四至中六的學生,穿著指定的校服,留著一律的 髮型,有秩序的舉手發言,不正是尊重自己和別人的表現?想起學生年代的任性 不妥協,又是何等的幼稚。我想,青春期漠視權威可以理解,但其他激烈的抗命 都難以雙贏。

再看台上的陳方安生女士,舉止談吐有自信,坦誠愛港的心流露深深感染了席上的校友和教職員。我很同意我們是處身社會當中,不容忽略別人的感受;而陳太說年青人要勇敢發言,關懷別人,視野廣闊,生活要多元靈活化。智慧所在,終會有用得著的一天!回家途中,我以 28 元買了 73 頁的基本法,對法律認識增多了!二十分鐘速讀了九章的內容。大原則就是「一個兩制,高度自治」,先說對內(中港關係,居民的權利義務,政制與經濟,教育與民生),後說對外等等。當我以關心投入的態度看完一遍,開始欣賞到立法與執行的艱辛。

基本法小冊子,你買了嗎?